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8號

原告 新德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戴發

被告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符合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向被告承攬「竹圍E/S出口345kV電纜線路洞道暨連接站統包工程」之土木結構模板、混凝土及預埋件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兩造並締結「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工程承攬契約」，已施作完成，請求被告依約給付承攬報酬，有起訴狀可稽（見本院109年度建字第18號卷第9至13頁），足認本件係基於上開承攬契約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。又依原告所提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所簽立之承攬契約書第17條第3項約定「甲（即被告）乙（即原告）雙方對履約爭議無法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：①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仲裁法提付仲裁，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。②以中華民國台北（應為臺北）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提起民事訴訟。③依契約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方式處理。」（見本院109年度建字第18號卷第29頁），足見兩造就發生履約爭議時，如選擇以提起訴訟之方式，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參以上開承攬契約並

01 無明示其他審判籍法院仍有管轄權，依上說明，應認上開合
02 意管轄，屬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之管轄權約定，則原
03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04 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0 日
07 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
11 書記官 劉亭筠